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09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在股东大会进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58,981,109.9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4,045,117.1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制订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拟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6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960,192 股后,以 312,639,808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87,583,884.8 元(含税),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52.25%。

2、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2 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6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960,192 股后,以 312,639,808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 376,127,96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认,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提名陈建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逐项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蜀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与会董事表决,逐项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聘任陈建新、刘东、张新龙、邓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1 年度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董事薪酬的结构为基本工资 + 绩效(视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确定)。

董事长明再远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258 万元;

独立董事常晓波、廖中新、任军强年度津贴为 10 万元。

董事张蜀、明上渊及拟任董事陈建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不以董事职务领取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放工资。

基本工资、奖金等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结构为基本工资 + 绩效(视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确定)。

总经理张蜀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65 万元;

副总经理明上渊薪酬为人民币 95 万元;

副总经理陈建新薪酬为人民币 85 万元;

副总经理刘东薪酬为人民币 85 万元;

副总经理张新龙薪酬为人民币 75 万元;

副总经理邓斌薪酬为人民币 75 万元;

基本工资、奖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张蜀、明上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13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陈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陈建新先生简历

陈建新:男,1972 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财会专业,会计师职称。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兵团支行 72 团营业所会计、事后监督;2001 调入伊力特实业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酒一厂任会计;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公司总经理、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1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58,981,109.9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4,045,117.1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制订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拟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13,6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960,192 股后,以总股本 312,639,808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 元(含税)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认,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1 年度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黄敏按其在公司职务领薪,不以监事职务领取津贴,监事张旭英、朱天保年度津贴为 3 万元。

基本工资、奖金等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监事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12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13,6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960,192 股后,拟以 312,639,8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拟合计转增股本 62,527,962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6,127,962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13,600,000 元整变更为 376,127,962 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意对《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6,127,96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1,36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76,127,962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14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主要经营场地: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185 人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37 人,2020 年较 2019 年新增 187 人。

2020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20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94 人。

3、业务规模

(1)2019 年总收入:147,197.37 万元。

(2)2019 年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 万元。

(3)2019 年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 万元。

(4)2019 年净资产金额:8104.26 万元。

(5)2019 年审计公司家数:15,891 家。

(6)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9 年审计上市公司家数 160 家。

2019 年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9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536,403.19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魏云锋,自 2005 年 9 月起从事审计行业、注册会计师、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从事证券业务 15 余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 1:魏云锋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 2:李雨,自 2012 年 11 月起从事审计行业、注册会计师、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从事证券业务 8 余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费用为 190 万元,本期审计费费用由董事会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审众环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15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 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 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3393 股份简称:新天然气 编号:2021-01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该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采购天然气	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16%
		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500	2%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3%
		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000	6%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500	0.2%
		小计	72,000	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安装等服务	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350	34%
		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50	4%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5%
		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	8%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	1%
		小计	12,000	6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03 月 28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杜强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玖拾万玖仟零叁拾叁元整

主要股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 51%,公司持有 49%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石油气(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压缩的);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PVC 原料,燃气具,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钢材,燃气输配设施,仪器仪表,阀门,管道配件,燃气用具及配件,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农畜产品,润滑油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保健食品,水果,水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玻璃钢化保制品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燃气设备设施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燃气工程施工与安装;燃气配套设施维修;燃气器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的安装、维修;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仓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洗车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城市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06 月 29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杜强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主要股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 51%,公司持有 49%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石油气(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压缩的);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PVC 原料,燃气具;玻璃钢化保制品生产销售;燃气工程施工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新疆五家渠市幸福路 511 号

法定代表人:杜强

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叁拾柒万五仟壹佰零伍元整

主要股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 51%,公司持有 49%

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零售;管道燃气(天然气);汽车加气站(CNG)燃气管道安装;燃气用具、天然气输配和供应,压缩天然气供应,建筑材料,钢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07 月 29 日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乌奇路南

法定代表人:杜强

注册资本:伍仟零壹拾捌万捌仟零玖拾元整

主要股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 51%,公司持有 49%

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批发、零售;天然气输配和供应;管道铺设;燃气具及相关材料、建筑材料、钢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燃气管道安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05 月 12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5509 号

法定代表人:杜强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万元整

主要股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 51%,公司持有 49%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汽车租赁;销售:建材、钢化、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石油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07 月 27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军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付斌

注册资本:捌拾伍亿陆仟万元整

主要股东: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

经营范围:销售、运输、仓储、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燃气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燃气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天然气项目投资;自有设备租赁;销售化工产品,轻工材料,燃气专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食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燃气器具及配件;厨房设备安装;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票务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维修燃气计量器具,办公设备,厨房设备;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加气站经营;成品油零售;原料气批发、丙烯、丙烷、丁烷销售;燃气计量器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汽车租赁,洗车服务、汽车装饰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燃气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的股东,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燃气")签署《股权收购合同》,分别以人民币 27,364.93 万元、3,504.20 万元、5,550.32 万元、14,098.48 万元、700.37 万元将持有的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